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
電話：(02)2775-7583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sywu2@moeaboe.gov.tw
承辦人：吳絲筠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204022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111120402287.pdf、JCS121120402287.pdf、JCS131120402287.pdf、
JCS141120402287.pdf、JCS201120402287.pdf)

主旨：本局為徵求113年度「經濟部研究機構能源科技專案—新
及再生能源前瞻技術掃描評估及研發推動」執行細部計畫
書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113年度創新前瞻計畫徵求重點，請配合本局再生能源
政策之重點推動目標，依據以下能源領域相關議題之排序
優先徵求提案(如附件4)，其內容應含法規調和、經濟效益
或風險等評估：

(一)、離岸風電：如浮動式風場關鍵技術、風場運轉與維
護相關技術、離岸風電推動等。

(二)、生質能：如多元燃料熱化學轉換技術、生質廢棄物
燃料化相關技術等。

(三)、氫能與燃料電池：如氫氣料源穩定供應技術、高密
度氫氣輸、儲基礎設施技術、建立氫發電技術等。

(四)、電網級儲能：鋰電池回收技術群組、液流電池技術
群組、儲能系統安全性強化技術群組等。

子文
稿

5

總收文 112.08.29



1120007850

(五)、地熱發電：精進耐酸蝕及結垢抑制相關技術、布局
先進地熱取熱相關技術、地熱發電推動與永續管理
等。

(六)、海洋能源：波浪發電系統研究與關鍵技術、溫差發
電系統研究與關鍵技術、洋流發電相關技術、海洋
能推動等。

(七)、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碳捕捉、碳封存等。

二、補助對象：申請「經濟部研究機構能源科技專案－新及再生
能源前瞻技術掃描評估及研發推動」者，以「經濟部推
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13、14
條所定研究機構為限。

三、請貴單位研提計畫書，並備妥函文、15份紙本(包含執行細
部計畫書、執行構想表及計畫簡報)、前項辦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之相關評審辦法1份、2份電子檔光碟，於112年9月
28日前送達本局，俾辦理後續計畫審查事宜；若符合「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者，請填寫「公職人
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且於提送細部計畫書時一
併繳交。

四、檢送執行細部計畫書、執行構想表、計畫簡報及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格式(如附件)。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
策進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
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
研究測試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
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
研究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塑膠

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
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
心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計畫專案管理辦公室) 

裝

訂

線